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阿明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7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緝字第2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阿明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地點」欄，補充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00號人行道、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廖阿明於本院訊問程序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針對起訴書附表編號5、6部分，被告係以一接續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處斷。

02 (三)、本案被告所為之10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3 分論併罰。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憑己力，而為本
05 案竊盜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惟念及被
06 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述為國小之智識程度，職
07 業為資源回收、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
08 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另考量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情
09 節等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0 金(附表編號3、5-6)、如易服勞役(附表編號1-2、4、7-10)
11 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
12 程度等，分別就拘役及罰金之宣告刑，各定如主文所示之拘
13 役及罰金之執行刑，另分別就拘役及罰金各定易科罰金及易
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所竊得之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安全帽，均為被告
17 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8 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趙振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6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貳頂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7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編號8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9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

01

		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廖阿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川股

04 111年度偵字第31734號

05 被 告 廖阿明 男 7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

07 (臺中○○○○○○○○)

08 居苗栗縣○○鄉○○村00號

09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段00

10 0號9樓之35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阿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16 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竊取附表所示古謹齊等人

17 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古謹齊等人發現安全帽遭竊而報警處

19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古謹齊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阿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
05 符，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
06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參，被告自
07 白，應堪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附
09 表編號5、6所示之犯行，係以一接續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
10 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11 斷。被告所犯10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2 論併罰。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林宏昌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劉炳東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遭竊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古謹齊	111年4月23日18 時42分	臺中市○區○○街0 0巷0弄0號	安全帽1頂 2500元

			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2	蔡旻心 (提告)	111年4月25日22 時32分	臺中市○區○○街0 0000號 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500元
3	俞得安	111年4月28日22 時49分	臺中市○區○○街0 0巷○ ○○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4500元
4	陳紅穎 (提告)	111年4月30日1 時26分	臺中市○區○○街0 0○○號 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2700元
5	王智弘 (提告)	111年5月5日零 時50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 人行道 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3200元
6	范佐庄	111年5月5日零 時50分	同上	安全帽1頂 2000元
7	葉禮禎 (提告)	111年5月5日21 時51分	臺中市○區○○路 ○○○街○○道 ○○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5000元
8	吳廣逸 (提告)	111年5月6日19 時39分	臺中市○區○○○ ○○○○○路○○ 道 ○○號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2500元
9	唐子晴	111年5月9日1時 35分	臺中市○區○○○ ○○○○○路○○ 道	安全帽1頂 2800元

			○○號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	
10	江冠豪 (提告)	111年5月9日1時 40分	臺中市○區○○路0 段000號前機車停車 格 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2000元
11	卓漢寶	111年5月9日1時 49分	臺中市○區○○路0 段000號前機車停車 格 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安全帽1頂 2000元